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拉萨河干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

(首次登记)

根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的规定,经初步审核,拟以拉萨河干流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现予公告,公告期为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16日。

登记单元名称	拉萨河干流		登记单元号	540000231000002	
空间范围 (坐落、四至描述)	坐落：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堆龙德庆区、达孜区、林周县、曲水县、墨竹工卡县、当雄县；那市区色尼区、嘉黎县、比如县 四至：北至西藏自治区那曲市比如县良曲乡查库勒村彭措湖北侧；东至西藏自治区那曲市嘉黎县麦地卡乡草地；南至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曲水镇曲水村草地；西至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曲水镇曲水村雅鲁藏布江汇入口				
登记单元总面积（公顷）	42207.35公顷		国有面积（公顷）	38335.63公顷	
国家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	所有权人	全民	自然资源 自然状况	主要自然资源类型	水流：10941.26公顷
	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	自然资源部			森林：5463.24公顷
	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其他类型	草原：9730.56公顷
					湿地：13557.56公顷
					荒地：2.47公顷
					耕地：1217.28公顷
					园地：8.85公顷
					建设用地：1079.65公顷
					其他：206.48公顷

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登记机构(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

地 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江苏大道73号

联系电话: 0891-6899630

附 件: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扫二维码查看)

